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30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更新情况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

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56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近三年财务报表的更新情况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注册落实函》”）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22 年 5 月 16 日出具），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更新情况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和释义，以及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已出具律师文件部分章节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关于《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关于《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

（一）发行人系由汽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688981）。

（二）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前身汽车有限（成立时名称为上海众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汽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汽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三）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更新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安永华明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至 6 月期间（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357229_A0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357229_A14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安永华明向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据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业务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确认，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企业公司章程所记载经营范围的核查和发行人所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规范运营

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发行人主要面向汽车行业客户，聚焦营销与后市场服务领域，提供数智化软件产品及云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6513 应用软件开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据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确认，并经查询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结论意见”的更新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赵锡勇

经办律师：李辰亮

经办律师：杨海峰

2023 年 2 月 16 日